

# 德保县第二高中挡土墙、围墙修复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柒角捌分（¥66120.7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成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德保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惠农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小东

(签字)

肖成飞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024008005631E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05690753813

地 址：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大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平安路 8 号时代阳光城联排公  
寓街 18 号 楼 18 号

邮政编码： 533700 邮政编码： 53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肖成飞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3822001 电 话： 0776-29615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6-2961588

电子信箱： gxdbgsb 666@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惠农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德保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东园分理处  
营业室

账 号： 20635101040001553 账 号： 600912010104333181